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3號

原告 林育慶

訴訟代理人 陳秀美

被告 黃子芸律師即林全元之遺產管理人
張家村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
梁家豪律師

被告 慕飛

訴訟代理人 慕海英

被告 林振慶

林信義

林基城

林江城

林俊吉

林學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原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遇康芮颱風，經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113年11月1日上午11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薛侑倫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